

打好解纷组合拳

——平泉市青河镇调委会调解工作速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晓颖

近年来,平泉市青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聚焦“早”“准”“议”三大调解工作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人民调解品牌。

排查化解早 把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

该镇调委会本着介入要早、调处要快的原则,依托镇、村、组三级信息网格员,落实镇每月一次、村每周一次、组每天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对汇总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立即进行梳理、分析、研判,组织调解力量迅速介入调解。

今年7月的一天,青河镇某村组部分群众聚集在一起,要到镇里反映某项目施工造成自来水断流问题。村级网格员了解情况后及时汇报,村里迅速安排调解员到场,做群众工作的同时,立即将纠纷情况汇报给镇调

委会,10分钟后,镇上的调解员也来到现场,安抚群众情绪后,协调相关单位优化施工方案,保证居民用水,让一场潜在纠纷得以迅速化解。

调解方案准 让纠纷得以有效化解

面对矛盾纠纷,如何“对症下药”,是事关调解工作成败的一大关键因素。确定好精准的调解方案,是青河镇调委会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大秘诀。通过准确掌握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发展过程及当前所处的状态,准确了解各方的争议焦点和利益诉求,明确是非曲直,探寻纠纷的症结及解决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准确运用调解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法调解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准确评估调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调解的方法和对策,掌握调解主动权,从而达到依法有效化解纠纷的目的。

2022年11月,青河镇某村李某甲和李某乙兄弟两家因道路产生纠纷。双方磕磕绊绊好几年了,村调委会多次调解,每次调解后双方安静一段时间,过

一段时间后又会发生争执。长期反复的矛盾,使兄弟两家产生严重隔阂,矛盾随时可能激化升级。

镇调委会在走访调查的基础上,了解到10年前兄弟两家共走一条胡同,现在李某甲家因改路不再走这条胡同了,但是认为这条胡同有自己的一部分,想占用胡同道路修建房屋30厘米宽的滴水,李某乙认为胡同是自己家的,所以不同意,因此产生矛盾。准确掌握了纠纷发生发展的过程和症结后,调委会调解员从明确权属关系入手,以解决双方合理诉求为切入点,进行调查取证,明确了双方共同拥有胡同的事实,根据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制定了调解方案,教育规劝李某乙依法同意李某甲建设房屋滴水。在调解员的努力下,李某乙最终同意了调解方案,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兄弟两家和好如初,双方对调解工作非常满意。

重大疑难纠纷合议 使解纷立竿见影

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调处,镇调委会坚持协调联动调解

工作机制,根据纠纷调解的需要,组织召集政府相关部门、村级调解员、镇村两级法律顾问和争议双方亲朋好友或相关人员,集思广益,凝聚智慧,制定调解意见或调解方案,推动矛盾化解。

今年春天,青河社区某村组一块坡地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因改造项目完工后的可耕种面积减少,村小组耕地重新分配后,一户村民因耕地面积减少太多,认为分配有问题,拒绝接受重新分配,与村小组产生纠纷。村调委会多次调解没有成功,请求镇调委会进行调解。镇调委会通过调查了解得知,项目施工前小组村民没有讨论改造耕地的再分配问题,没有制定再分配方案。镇调委会于是召集项目单位、村委会、小组代表、镇里农业部门和村法律顾问对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了耕地分配方案,取得了小组所有农户的认可,土地顺利分配到各户,纠纷问题迎刃而解。

据悉,近3年来,在镇调委会参与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中,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8%以上,回访满意度达到100%,当地调解工作深得群众信赖。

河北法制报讯 (付丽娟 曹谦)

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公安局会签了《唐山市丰润区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和《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询问规定》(下称《规定》),同时与公安局、福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会签了《关于设立福爱社会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办法》,促涉未案件侦监协作配合工作走深走实。

《工作办法》对涉未刑事案件提前介入、一站式询问、合适成年人到场等工作作出规定,探索通过制式训诫词加强对行政违法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和情绪管理,同时责令家长严格管教,联合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切实做好临界预防工作,防止再犯。

《规定》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询问技巧、询问场所、询问人员等进行细化,规范人身检查、检材提取、心

理咨询等程序运行,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有力指控,有效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设立社工服务站旨在前移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关口,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全流程、个性化、持续跟踪帮教,将帮教制度贯穿刑事案件办理全过程。《关于设立福爱社会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办法》指明,司法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既能够抚慰未成年人的焦躁情绪,及时发现并疏导其心理问题,为后续社会调查积累第一手资料,又破解了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情况下的讯问(询问)难题,保障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

丰润区检察院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有序推进涉未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坚持多赢共赢理念,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全力提升案件办案质效,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博野交警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专项劝导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李博娇 高星)

自10月10日始,博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劝导行动,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交通安全。

此次活动采取“教育+劝导+整治”的方式,聚焦重点路段、路口和集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科学部署警力,采取定点检查与路面巡查相结合的形式,严查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尤其针对群众上下班、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对有交通违法行为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劝导,做到发现一个,纠正一个,教育一片,引导警示广大群众出行时更加自觉规范佩戴头盔,最大限度压降交通违法风险,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交警通过说服教育的方式,耐心细致地向驾乘人员讲解交通违法的危害性,提醒、教育、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提升文明素质,营造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在江庄社区开展了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

民警重点针对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农村道路易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法律宣传,并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守法文明出行。 范一杰 摄

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构建公益诉讼数字监督模型 为破解扬尘污染类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提供支撑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艳苗)为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向纵深发展,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依托本区域“扬尘污染”案件数据构建了公益诉讼数字监督模型,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小切口”推动实现本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变局”。

该院数字监督模型大数据包含5年内辖区生态环境

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工信局等单位涉及办理扬尘治理基础数据共计400余条。在庞大的大数据中按需求提取关键词、关键点,进行对比分析与分级使用,让数据要素主动开口“说话”,自动提示预警。

该院数字监督模型展示

平台对5年内本区域扬尘污染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和行政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展示统计。利用行政区域划分将被处罚企业利用颜色深浅标明处罚力度的变化,通过颜色对比进而确认是否存在行政单位不作为、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并不定时开展“回头看”专项监督,为“易感区”及时拉起安全防护网。

该院数字监督模型投入

使用以来,发现案件线索12

条,为破解扬尘污染类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提供了强大的

数字支撑。



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参加,零距离、沉浸式体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职情况及成效。活动通过向各界代表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观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宣传视频、讲解亮点工作、实地查看办案现场等形式,全方位展示公益诉讼各项工作。各界代表对尚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席娟 王琦 摄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认真落实行刑衔接工作要求

检察监督 对被不起诉者罚当其错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孙伟红 记者 章彤华)“虽然我没有直接参与诈骗,但确实违法犯罪了,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积极配合,自愿接受行政处罚。”近日,杨某某拿着不起诉决定书深刻反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检有关行刑衔接工作的要求,制定出台相关规定,确保被不起诉人应受的行政处罚执行到位,从而最大限度实现罚当其错的法律效果。

杨某某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2022年8月的一天,他偶然在聊天软件看到有人发帖称“出租银行卡有钱拿”,便抱着“赚点外快”的念头,添加了对方微信,并多次与对方线下碰面,将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提供给

对方,并配合对方辗转几个地方进行“跑分”刷流水。直至次月,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杨某某被抓获归案时,其账户总资金流水已达40余万元,获利4000元。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综合考量杨某某的犯罪情节,且因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谅解,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本案到此是否“案结事了”,杨某某是否就不用受到任何处罚了?答案是否定的。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随即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办案流程,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材料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对不起诉案件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工作,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为被不起诉人杨某某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进而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督促其对杨某某进行了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

近年来,“帮信罪”不起诉案件数量逐渐增多,但不起诉不等于无责不处罚。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根据最高检有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行刑反向衔接检察一体化办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汇总编写了《行刑反向衔接重点罪名审查手册》,明确涉及20个常见罪名的刑事案件中补罚类(相对不起诉、法院判决免后需行政处罚的)、双罚类(既需追究刑事责任,又需行政处罚的)、关联类(刑事案件中承担刑事责任的被告

人其他关联行为或其他关联人员需行政处罚的)三类情形作为监督重点,进一步规范办案流转程序、法律文书模板等,细化了内部衔接机制和案件跟踪监督机制。

《规定》实施一个多月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加强与案管、刑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今年的不起诉案件,分别从罪名、不起诉类型、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制发采纳、跟进督促等方面全面摸排整理,发现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监督线索10条,均结合实际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确保被不起诉人应受的行政处罚执行到位,从而最大限度实现罚当其错的法律效果,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办案目的。



10月10日11时许,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友谊北警务站执勤民警辅警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中央,原来是车辆突然熄火,司机尝试启动无果。此时后方不断来车,纷纷避让绕行。民警辅警立即将车辆推至安全地带,并帮助司机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车辆由于亏电无法启动。执勤人员开警车通过搭线将亏电车辆成功启动。司机对交警及时、耐心的帮助十分感谢,旁边路过的一位群众竖起大拇指称赞道:“还得是人民好交警啊!”

张丽 摄